

## 天主教聖老楞佐堂

### 嬰兒/兒童(初生至四歲小孩)領洗申請表

(請依照出世紙之中英文填寫，請用正楷)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出生地點： \_\_\_\_\_ 聖名： \_\_\_\_\_

父親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宗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宗教： \_\_\_\_\_

領洗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聖名： \_\_\_\_\_

母親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業)： \_\_\_\_\_

宗教： 天主教 基督教 其他宗教： \_\_\_\_\_

領洗日期： \_\_\_\_\_ 地點： \_\_\_\_\_ 聖名： \_\_\_\_\_

電話：(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父) \_\_\_\_\_ (母) \_\_\_\_\_

住址： \_\_\_\_\_

電郵： \_\_\_\_\_

\*\*\*如索取領洗紙，請在空格加上“☑”號，及填上電郵地址，以便跟進：  索取領洗紙\*\*\*

父母結婚日期： \_\_\_\_\_ 天主教儀式：教堂 補禮 教堂名稱： \_\_\_\_\_

婚姻註冊處  經常參與彌撒的堂區： \_\_\_\_\_

#### \*\* 代父/母必需已領受堅振聖事 \*\*

代父/母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代父/母結婚日期： \_\_\_\_\_ 天主教儀式：教堂 補禮 教堂名稱：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經常參與彌撒的堂區： \_\_\_\_\_

請連同以下之附件一併遞交回堂區辦事處：

嬰兒出世紙副本 父母領洗紙副本 父母結婚證書副本：政府及天主教婚配證書

代父/母領洗紙副本 代父/母結婚證書副本：政府及天主教婚配證書

備註： \_\_\_\_\_

聖老楞佐堂 – 九龍深水埗廣利道九號 電話：23863034 電郵：[stlawrence@catholic.org.hk](mailto:stlawrence@catholic.org.hk)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人自願提供以上資料作為堂區記錄，並明瞭及接受本人所提供之資料會用作符合香港法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穩)條例之用途。以上資料只作申請嬰孩領洗、發出領洗證明、統計用途及貯存於聖堂辦事處。領洗當天所拍攝的照片及領洗者姓名將刊登於本堂的刊物內。

父/母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有關嬰孩聖洗聖事父母須知

1. 嬰孩在領洗時年齡為出生至四歲孩童。按《天主教法典》867 條 1 項：父母有責任，讓嬰兒於誕生後數星期內領洗。故此，常該鼓勵父母，在嬰孩出生後數星期內，為嬰孩施洗，但要留心嬰孩和母親的健康狀況，以及親友能否參與。
2. 父母是天主教徒，或其中一方是天主教徒。
3. 父母的婚姻在天主教會內舉行，或已有天主教會的祝福。

父母在結婚時，雙方或其中一方已是天主教徒，而婚禮在天主教聖堂舉行，或已經舉行補禮。

父母在結婚時，還不是天主教徒，雙方或其中一方婚後才領洗入教，其婚姻已獲得天主教會的祝福。

4. 香港教區按本地堂區「主日學」的一般安排，對嬰孩洗禮有以下的規定：

在父母至少一方是信友，而其子女年齡又已過4歲但仍未領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這些嬰孩的洗禮，直至他們在「主日學」完成有關培育及由導師推薦。

5. 登記必須由嬰孩的父母辦理。
6. 務請出席「父母及代父/母培育聚會」。
7. 選擇合適的代父母。有關代父母的資格請參閱《代父母的職責》P.2

**\*\*\*嬰兒/兒童領洗重要日期\*\*\***

**截止報名日期：2025年11月23日**

**父母及代父/母必須出席如下培育聚會：**

**2025年12月14日(日)，下午12：00彌撒外進行**

**領洗日期：2025年12月25日(日)，容後公布**

## 有關代父母的職責

代父母在聖洗和堅振聖事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有意成為代父母的教友，請細心閱讀以下資料，連同「領洗及堅振證書」副本和「婚姻證書」副本（為已婚者）夾附於嬰兒領洗申請表上，交回堂區。

## 代父母的意義與條件

- ◆ 在天主教的傳統裡，不論是成人或兒童入教，每一位候洗者，都必須有一位代父或代母。
- ◆ 代父母的選立，並非為了滿足入門聖事儀式的要求，而是因為候洗者本身分享了教會團體的信仰，而代父母就是教會團體的代表；他們以祈禱和德表，在信仰路上陪伴和指導候洗者。

## 教會法典的指示

按法典#872-874，#851條2款，擔任代父母的條件如下：

1. 在正常情況下，須年滿十六歲，並已領有入門聖事的天主教徒(不必與代子女相同性別)，即已領堅振及聖體聖事。
2. 須具備良好的基督徒生活，而未被教會法律依法定刑或宣判罪罰。
3. 至少能親身出席其代子女的聖洗聖事禮儀，並保證能負起禮儀見證與信仰培育的職責。同時，代父母應度相稱的信仰生活，例如：參與主日彌撒、祈禱、愛德工作等。
4. 不是嬰孩的父親或母親。

為了嬰孩或兒童信仰的好處，宜及早物色代父母，好讓他們能以良好榜樣及耐心分享，引領代子女。教會更鼓勵代父母日後與代子女及其家人一起參與感恩聖祭及堂區活動，增進彼此的友誼。